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小字第52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劉全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27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此部分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2,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性質上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09年8月8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處時，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凱安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孝慈駕

駛之BCK-952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送修系爭車輛，共支出修理費62,827元（包含零件費用【已扣除折舊】22,935元、工資23,355元、塗裝16,53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6條規定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外人李凱安，而被告與訴外人陳孝慈於109年9月10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時，訴外人李凱安並未參與，即非系爭和解書之當事人，原告雖對被告匯款40,000元至訴外人李凱安帳戶無意見，惟此亦無法證明訴外人李凱安授權訴外人陳孝慈簽立系爭和解書，則被告與訴外人陳孝慈就系爭和解書之和解效力，自不得約束訴外人李凱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縱訴外人陳孝慈有取得訴外人李凱安之授權，惟原告於109年9月1日代被保險人給付修車費用予汽車修理廠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嗣後，被告與訴外人陳孝慈於109年9月10日達成和解，則成立和解當時訴外人李凱安已無法再授權予訴外人陳孝慈處分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觀諸系爭和解書所載之內容，並未明確約定和解之範圍，訴外人陳孝慈亦明確向原告告知系爭和解書和解之範圍僅為代步車費用及系爭車輛之折價損失，並未包含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調解見證人曾家寶亦知悉此事，故原告代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受系爭和解書之拘束。

3.被告雖辯稱其不知悉系爭車輛有保險，然原告曾於109年8月11日以傳送訊息之方式通知被告系爭車輛有投保車體乙式險、維修金額、維修廠等之相關資訊，是被告於系爭和解書成立前已知情系爭車輛有投保車體乙式險，並瞭解修理廠之

地址及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訴外人陳孝慈已於109年9月10日以80,000元達成和解，並簽立系爭和解書，原告已依和解內容於和解成立之日當場支付40,000元予訴外人陳孝慈，另於109年10月10日匯款40,000元至訴外人李凱安之帳戶。系爭和解書上載明對造不得再向被告為任何求償，被告亦有將系爭和解書傳真予原告，且從原告提示系爭車輛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71,603元，被告則以80,000元與訴外人陳孝慈達成和解，則原告再代位向被告求償並不合理。另被告並不知悉系爭車輛有保險，若被告知悉系爭車輛有保險，就不會給付8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陳孝慈駕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處時，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自後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付車輛修理費等情，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核對無訛，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沿東蘭路

往東勢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前方急煞，我跟著煞車，無法閃到慢車道，與前車追撞，顯見被告確有未與前車保持可煞停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之受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前開規定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修復支出修理費用71,603元，其中工資23,355元、塗裝16,537元，零件31,711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可憑。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而系爭車輛車係於108年12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有形照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9年8月8日，實際使用8月，故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被保險人李凱安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3,910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23,355元、塗裝16,537元，共計63,802元（計算式：23,910＋23,355＋16,537＝63,802），為李凱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

㈣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系爭車輛B車修復費

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僅請求62,827元，自應准許。被告雖抗辯已與陳孝慈和解云云，惟系爭車輛為李元凱所有，有行照在卷可證，陳孝慈雖為事故發生時之駕駛人，且為李元凱之配偶（有身分證在卷可佐），惟並非系爭車輛所有人，且陳孝慈亦未提出授權書證明其與被告和解有獲得李元凱之授權，故被告縱提出和解書、LINE對話紀錄證明已與陳孝慈和解並依約給付和解金，仍僅為其與陳孝慈間和解契約關係，不能對李元凱發生清償效力，李元凱之損害賠償請求全不因而獲償消滅，故原告仍得代位行使，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2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貴卿